

#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产业投资基金投入资金事项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获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入资金捌佰万元人民币，使用期限三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方张琪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琪	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楼 2 门 14D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张琪先生是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获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入资金捌佰万元人民币，张琪先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进公司获得产业投资基金投资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产业投资基金投资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